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先生於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32.40%權益，其中包括約25.72%直接權益及透過景澤眾智及景澤眾康（其普通合夥人為彭先生，且彭先生控制由景澤眾智及景澤眾康所持股份的投票權行使）持有的約6.68%間接權益。有關本集團的公司架構，請參閱「歷史及發展」。彭先生為本公司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有關彭先生的進一步背景，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景澤眾智為本集團的員工持股平台，而景澤眾康為本集團員工和顧問的持股平台。除作為持股平台之外，景澤眾智及景澤眾康並無任何業務營運。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彭先生將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約[編纂]%，其中包括約[編纂]%直接權益及透過景澤眾智及景澤眾康持有的約[編纂]%間接權益。因此，彭先生將控制本公司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緊隨[編纂]後彭先生連同景澤眾智及景澤眾康構成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本集團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經計及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於[編纂]完成後，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a)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並享有其利益。本集團已取得（其中包括）其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資格及授權、營運設備、場所、知識產權及域名。

本集團還擁有全職管理團隊及員工團隊，以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開展其營運及行政工作。本集團的組織架構完善，由多個獨立部門組成，各司其職。支持職能（包括會計、行政、公司秘書、合規及人力資源管理）也將繼續由我們直接僱用的員工團隊負責，並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分離。本集團還設立一套內部控制程序及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以促進我們業務的獨立有效經營。請參閱「一 企業管治措施」。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b) 財務獨立性

從財務角度而言，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通過獨立取得的股權融資及銀行融資撥付我們的業務營運所需資金。本公司能夠從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投資者獨立獲得股權投資。請參閱「歷史及發展－[編纂]投資詳情」。截至2025年4月30日，本集團擁有由若干商業銀行（均為獨立第三方）授出的約人民幣77.4百萬元的未動用及無限制銀行融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所有應付關聯方的未償還貸款及相關利息已經全部結清，及(ii)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並無向本集團或為本集團的利益提供其他貸款或擔保。根據上述情況，董事認為，[編纂]後，本集團有能力獨立從外部來源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本集團已成立其自身的財務部門，負責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財務管理、會計及稅務事宜。本集團還擁有其自身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獨立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以及獨立的現金收支管理。我們的會計及財務職能均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財務上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c)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董事認為，本集團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運作，原因如下：

- (i) 各董事均知悉並了解其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彼等以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行事；
- (ii) 公司章程列明的董事會決策機制已載有相關條文以避免利益衝突，包括要求董事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iii) 本公司有四名在不同專業擁有豐富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董事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決策僅在經周詳考慮獨立公正的意見後作出。董事相信，不同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提供均衡見解及意見。請參閱「一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董事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任何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作為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本公司已修訂公司章程以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司章程將於[編纂]後生效。尤其是，公司章程將規定，董事須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該董事不計入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 (iii) 本公司致力使董事會中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保持均衡。本公司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i)具備足夠經驗，(ii)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而可能以任何重大方式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及(iii)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

- (iv) 本公司已委任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